

遠雄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備查文號：104 年 01 月 12 日 遠壽字第 1040002 號函

修正日期：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

及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商品功能：

1. 微型保險為低保額、低保費、內容簡單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基本死殘保障，避免遭受突發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嚴重衝擊。
2. 透過代理投保單位以集體方式投保，即可以優惠費率享有基本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障。

商品內容：【本頁面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契約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 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契約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契約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準，依條款附表所列比例(5%~100%)計算給付殘廢保險金。

投保規定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本公司核保規定為準】

1. 投保年齡：

15 足歲~70 歲。

2. 保險期間：

一年。

3. 繳費方法：

年繳。

4. 保額限制：

10 萬~50 萬元。

5. 被保險人資格限制：

- (1) 限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另須提供身份證明相關文件(詳如附表)。
- (2)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6. 投保方式：

集體投保方式辦理(須被保險人達五人以上)，透過「代理投保單位」向本公司投保。

7.代理投保單位資格限制：

代理投保單位與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要保人間需具有以下連結關係之一，且除下列第(4)點及第(6)點所列單位外，各該單位以具有法人人格及成立至少二年以上者為限：

(1)	雇主與其員工關係
(2)	依法成立之合法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與其成員關係
(3)	依法設立之金融機構或放款機構與其債務人關係
(4)	依法設立之學校與其學生關係
(5)	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與其服務對象關係
(6)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村(里)辦公室與其戶籍居民關係
(7)	合法立案之宗教團體與其成員或該團體服務對象關係
(8)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與其會員或成員關係

附表：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限制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3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4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
5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
6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7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8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9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商品 Q&A：

Q1：什麼是微型保險？

微型保險為低保額、低保費、內容簡單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基本死殘保障，避免遭受突發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嚴重衝擊。

Q2：『遠雄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商品保障內容為何？

傷害身故、傷害殘廢，提供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基本傷害死殘保障。

Q3：哪些人可以買微型保險？

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如附表。

Q4：『遠雄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要怎麼買？

被保險人符合「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資格，且被保險人達五人以上，即可透過『代理投保單位』向本公司投保。

Q5：『遠雄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年齡限制？

年齡限制為 15 足歲至 70 歲。

Q6：『遠雄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投保保額上限？

保額上限 50 萬(全保險業合計)。

Q7：『遠雄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保費多少？有無政府補助？

保額 50 萬為例，每年保費為 310 元；微型保險為商業保險，保費以自付為原則。

Q8：如何查詢『遠雄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相關訊息？

公司免費查詢電話 0800-083-083，或至本公司保戶服務中心或各分公司服務櫃檯。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